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9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2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2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3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5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金鼎医药、公司、发行人 | 指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因将废弃物料桶等放在普通仓库和擅自关闭贮存焦油聚合物的污染防治场所被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局处罚12万元，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补发公告以及因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况

a.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6年向董事蒋秀娟累计借款306万元，2016年年末累计归还借款共180万元，未归还借款余额126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向蒋秀娟个人借款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7-02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b.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向董事蒋秀娟累计借款65万元，2017年上半年末累计归还借款共35万元，未归还借款余额30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向蒋秀娟个人借款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7-035）、《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c.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向董事蒋秀娟累计借款65万元，累计归还借款共30万元，未归还借款余额35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蒋秀娟借款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d. 因日常办公使用及招待需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从关联公司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茶叶，总金额为134,424元。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200万元，以自有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

萍、崔森冰以及董事蒋秀娟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向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并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崔森冰以及公司董事蒋秀娟为公司向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8-02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8-025）、《以自有生产设备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e. 为解决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1月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达成协议，以自有不动产为协议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崔森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关联公司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合同金额25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241,002元。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因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90号），因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

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述事由，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以下公告：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5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复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系相关审计、年报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所致。为确保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发生了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年报的情形。期间，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在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消除了股票被暂停转让的事由及公司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股转公司自律规则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虽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补发公告的情况，但发行人均已补正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除上述因未能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金鼎医药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金鼎医药上述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由已经消除，且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6名自然人投资者，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金鼎医药的《公司章程》，对金鼎医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

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鼎医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鼎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鼎医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均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鼎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14日，金鼎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3月7日，金鼎医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 | |
| 1 | 应美利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20,000 | 2,100,000.00 | 现金 |
| 2 | 乔水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 3 | 范振东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 4 | 金苗悦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 5 | 尤崇瑞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 6 | 蒋爱珠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 7 | 罗其佩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 8 | 施游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40,000 | 700,000.00 | 现金 |
| 9 | 李强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20,000 | 600,000.00 | 现金 |
| 10 | 赵国伟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11 | 王冲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12 | 蒋秀娟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13 | 蒋亚成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0,000 | 300,000.00 | 现金 |
| 14 | 兰亚玲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0,000 | 300,000.00 | 现金 |
| 15 | 蒋馨瑶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40,000 | 200,000.00 | 现金 |
| 16 | 黄飞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 | 1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2,960,000 | 14,800,000.00 |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6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
| 1 | 应美利 | 0109478742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2 | 乔水 | 0247511424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3 | 范振东 | 0105561466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4 | 金苗悦 | 0149576584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5 | 尤崇瑞 | 0185803077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6 | 蒋爱珠 | 4000673557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7 | 罗其佩 | 0331571254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8 | 施游 | 0159289002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9 | 李强 | 0053460931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 | | |
|----|-----|------------|---------|
| 10 | 赵国伟 | 0105898559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1 | 王冲 | 0130646290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2 | 蒋秀娟 | 0028195708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3 | 蒋亚成 | 0259715016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4 | 兰亚玲 | 0080085628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5 | 蒋馨瑶 | 0327927355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6 | 黄飞 | 0127718762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金鼎医药股票定向发行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金鼎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蒋秀娟、蒋馨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参与本次认购的范振东为蒋馨瑶之配偶，参与本次认购的蒋爱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爱萍之姐姐，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三位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金鼎医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

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2年3月7日，金鼎医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蒋爱萍的配偶蒋秀娟、女儿蒋馨瑶、女婿范振东、姐姐蒋爱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蒋爱萍、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位股东与本次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2022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鼎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5.00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19元和1.16元；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7.72元和0.28元。由于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溴素价格涨幅较大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试生产阶段投入产出量较小，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在2021年12月底投入产出基本达到预期，预计2022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公司综合考虑了2020年和2021年的经营情况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的稳定产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5.00元/股，不低于2021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选取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计算，市净率为4.31倍，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20个交易日内无交易发生。

3、前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市盈率为17.86，市净率为4.31

倍。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同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近期发生过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价格 | 每股收益 | 每股净资产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1 | 833279 | 三求光固 | 2022年1月 | 9.00 | 0.16 | 1.23 | 56.25 | 7.32 |
| 2 | 834408 | 盛源科技 | 2021年11月 | 9-10 | 0.36 | 3.04 | 25-27.78 | 2.96-3.29 |
| 3 | 834518 | 晨日科技 | 2022年1月 | 5.30 | 0.40 | 1.56 | 13.25 | 3.40 |
| 4 | 837353 | 佳维股份 | 2021年12月 | 1.40 | 0.11 | 1.57 | 12.73 | 0.89 |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亦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的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新产品产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2月14日，金鼎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2年3月7日，金鼎医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确认，上述签署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公司股东、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蒋秀娟、蒋馨瑶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蒋秀娟、蒋馨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

定办理。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和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元，其中7,00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支出，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压力；其中7,800,000.00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根据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股东名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实际控制人 | 蒋爱萍、蒋秀娟（含间接持股） | 46.95% | 41.33% |
| 第一大股东 | 普朗克 | 41.00% | 35.71% |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蒋爱萍、蒋秀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95%；本次定向发行后，蒋爱萍、蒋秀娟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变为41.33%，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下特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1、业绩波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供应短缺引起产量降低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投入产出较少等的影响,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0,529.20万元较2020年的13,422.18万元降低21.55%, 公司2021年净利润564.09万元较2020年的3,859.94万元降低85.39%, 出现较大波动, 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原材料继续短缺和新产品氨基杂环盐酸盐的投入产出量继续较少等, 将对公司的经营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 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 基础化工产品的供应价格也随之波动。若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 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 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3、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37%和90.37%,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

4、财务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70,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另外, 由于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4.29万元, 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1,700万元, 如果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面临财务流动性风险。

5、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 资金实力有限, 目前公司投入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少, 仅为二硝基二苯和酰亚胺两个产品, 产能不足。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工业统计常见问题解答》第9问，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亚

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酰亚胺(环戊二碳酰胺)、氨基杂环盐酸盐(氮杂双环盐酸盐)。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经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其中的重点领域。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2月17日发布了《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经比对,公司产品均不在该目录规定的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金鼎医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金鼎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发

项目组成员：

王学飞



2022年5月16日